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长财预〔2020〕142号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吉财办〔2020〕5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长春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吉财办〔2020〕57号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公主岭市、梅河口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当前防控经费保障目标

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任务的复杂性、严峻性、艰巨性，进一步增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防控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要切实立足财政部门职责，加强统筹谋划，努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通过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全力做好疫情防控

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 二、统筹安排各项防控经费

近期，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明确了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经费补助等政策，并预拨了部分资金。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在切实管好用好预拨转移支付资金的同时，要千方百计筹措财力和资金，切实履行好防控经费的保障职责。年初卫生防疫经费预算安排不足的，要及时利用预备费等机动财力调整增加预算安排。同时，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财政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要充分保障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加大对疫情严重、防控资金缺口较大的所辖区域资金保障力度。各地不得将省财政下达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按照支出责任应由市（州）、县（市）负担的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资金；应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的支出，要求市（州）、县（市）先行垫付的，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垫付，并做好建立台账、票据审核等资金结算基础工作。同时，要切实加强基层财政“三保”经费保障力度。

### **三、加快调度拨付防控所需各项资金**

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库款形势分析研判，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必要时可采取预拨、垫付等措施，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协调各级人民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经办财政专户业务的商业银行等，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及时足额支付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各地市级财政部门要密切关注各辖区，延边州要密切关注所辖县（市）库款情况，督导疫情防控任务重、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县（市）、区科学调度资金，并适时予以专项调度支持，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支出需要。

### **四、细化做好防控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

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研究细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措施。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细化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政策，采取设立补助发放台账、公示公告及审核复核等必要措施，按规定抓紧抓好落实；配合医疗保障部门细化确诊和疑似参保患者、异地就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财政补助政策，明确医保支付、财政补助及个人负担费用的具体结算流程，足额垫付并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配合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统筹落实好未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补助政策；配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

做好医疗废物、废水应急处置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出台其他相关保障政策，全面做好疫情经费保障工作。

## **五、支持做好防控物资保障工作**

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和采购工作。一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药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和资金保障工作。二是着眼于应急快速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根据我省肺炎疫情科研攻关需要，着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及时拨付资金，积极保障研制快速简易确诊试剂、疫苗、有效药物等科研攻关的资金需求，尽早有效发挥作用。三是密切关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动用政府储备粮油相关工作，确保供应充足、物价稳定。四是支持开展饮用水源等应急环境加密监测，强化应急监测物资保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避免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五是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吉财采购〔2020〕52号）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

## **六、强化防控资金的使用监管**

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办法，明确经费列支渠道和相关预算调剂程序，既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又要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对各部门提出的各类防控经费需

求，可参照省政府对省级防控经费需求安排确定的原则要求，先由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审核后再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便于资金统筹调度安排，避免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要“关口前移”，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及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手续完备、凭证齐全。严禁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

## **七、切实做好信息上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提升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及时跟踪有关财政经费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应对预案，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及时总结各地有关疫情防控情况，特别是要总结推广经费调度、物资采购等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各地疫情防控财政投入情况和出台的经费保障政策。及时报送工作信息，认真审核信息内容，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公开财政支持保障信息，增强社会信心。

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吉林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日